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；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200,000 元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。经本次调整后，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5.00 元/股调整为 24.8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.1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4.8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18日